

其他事項說明

「循環原料飼料工廠設廠標準」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畜牧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三) 聯絡人：高技士
- (四) 電話：02-2312-6941
- (五) 傳真：02-2381-7566
- (六) 電子郵件：kaoyc0324@mo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1.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計1則留言：該建議為法規文字如有攝氏溫度時，應採用國際單位制(SI)之表示方法，即「○○攝氏度」而非「攝氏○○度」；經審視國內相關法令文字應採「○○攝氏度」表示，爰本意見予以納採。
2. 於法令預告期間，分別於7月24日、7月30日及8月7日辦理專家學者、縣市政府及相關業者之法規說明會各1場次。截至8月12日預告期滿，亦接受外界提供意見。經彙整各界意見，就本標準之「第五條附表 循環原料飼料工廠之廠房空間及基本設施、廠區環境、生產設備，其設置基準」酌予修正文字，
 - (1)廠房空間及基本設施：依專家意見因「填充料」文字易生疑義，條文中計3處予以刪除；考量業者實際運作情形，並參考日本EcoFeed 規定未強制要求設置冷藏設施(備)，經專家學者充分討論後，刪除「冷藏庫或低溫區」文字，修正為：「二、(四)儲存易於變質之原料及成品應設有空氣調節及溫控設施或採行適當之保存處理措施；成品應存放於陰涼處。」。
 - (2)生產設備之檢驗設備：依秤重靈敏度為區分，修正為：「一、磅秤：靈敏度在零點一公克以下者至少一台。」及「二、天秤：靈敏度在零點零零一公克以下者至少一台。」。
 - (3)生產設備項下「二、前處理設備」：考量業者於前處理之原料篩選，實務上多採人工方式，並參採本部畜產試驗所建議，文字修正：「二、前處理設備：……篩選方式得採非動力(人工)或適當之動力機具。採用動力機具者，應設置破袋機或去包裝機；不論採非

動力(人工)或動力機具者，均應設置金屬或其他異物檢出設備。」。

(4)生產設備項下「三、加熱設備」：經參考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建議，並考量業者反映產製乾燥及濕式型態之循環原料飼料加熱設備有所差異，酌作文字修正。

A. 乾燥型態循環原料：修正為：「應設置高溫蒸煮設備或加熱槽，使物料中心溫度達九十攝氏度以上並維持一小時以上，且應配置持續攪拌裝置。應配備溫度監測系統，以溫度探針量測物料中心溫度或採取同等效力之溫度量測方式，且具備持續記錄加熱溫度與加熱時間之功能。」。

B. 濕式型態循環原料：修正為：「應設置高溫蒸煮設備或加熱槽，使物料中心溫度達九十攝氏度以上並維持一小時以上，且應配置持續攪拌裝置。應配備溫度監測系統，以溫度探針量測物料中心溫度，且具備持續記錄加熱溫度與加熱時間之功能。」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無。